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城市环境管理检查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市环境管理检查（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4日

委員會暨市縣聯合會申請案
社團會長鄭道對縣署社林區區長平



一、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区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丰台区财政拨款支持的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丰台区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以上,其中丰台区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2026年城市环境管理和垃圾分类检查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城市环境管理检查（服务名称）经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以1101062621020002805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级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协议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城市环境管理检查。

标的完成时间：至2027年5月3日（含3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23554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4.付款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3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5月4日

2026年5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6层614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二里庄支行

账号：——

账号：0200240709200011896

三、通用条款

1.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项目内容

2.1.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环境管理和垃圾分类检查服务（第二包）：城市环境管理（包括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检查、城市家具检查、轨道站点检查等）。

2.2.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3.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项目目标：为全面考察丰台区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督促问题整改。2026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引入第三方采取实地检查方式，开展全区环境建设管理检查工作。

2.5.委托检查内容：乙方根据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丰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等工作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2.5.1.环境建设管理检查

按照市级标准、检查范围及时间部署，采用实地检查方式，分时分段对所涉及的街镇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检查人员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时记录、如实上报，包括但不限于街镇名称、道路名称、问题具体地点、指标类型等；审核人员对检查人员提交的问题进行审核，派发至相关责任主体督促整改，并审核整改情况，建立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台账，定期对数据动态更新、梳理、分析、通报和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各类分析性总结汇报文稿拟写、PPT制作和视频影像材料拍摄等），并同步做好数据留存、归档等工作。

2.5.1.1.日常检查：聚焦重点区域和重要通道周边、沿线等，每天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清扫保洁、绿（林）地环境、河（湖）两岸环境、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市容环境秩序、交通环境秩序等检查，每周检查所涉及的街镇一轮（次），每月检查四轮（次），每月每街镇检查问题数不少于100处（个）。

2.5.1.2 专项检查：一是开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点节假日以及区界边界、调研路线等环境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其中区界边界每月检查所涉及街镇交界区域（丰台区与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门头沟区、房山区）一轮（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点节假日、调研路线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开展环境建设管理专项检查。二是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等，每天开展检查，每周检查所涉及的街镇一轮（次），每周每街镇检查点位不少于30处，每月检查四轮（次）。

2.5.1.3 协助完成其他环境建设管理相关检查工作；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检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检查以及检查方案、路线、点位制定和资料整理分析工作等。

2.5.2 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检查

按照《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京管发〔2023〕5号）工作标准（具体包括：“十无”为无私搭乱建、无开墙打洞、无乱停车、无乱占道经营、无违规设置城市家具、无违规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无乱搭架空线、无外立面破损、无道路破损、无垃圾乱放和堆物堆料；“五好”为公共环境好、社会秩序好、道德风尚好、同创共建好、宣传氛围好；“四有”为历史文化有传承、绿化美化有品质、生活休闲有空间、便民服务有配套），结合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对所涉及的街镇背街小巷（丰台区共408条）开展日常检查，每周制定检查计划，每周对所涉及的街镇背街小巷进行检查，其中达标街巷（丰台区共134条）按照“十无”标准进行检查，优美街巷（丰台区共266条）按照“十无五好”标准进行检查，精品街巷（丰台区共8条）按照“十无五好四有”标准进行检查），实时上报检查问题，搭建问题台账，实时更新，督促相关单位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审核整改情况，形成系统台账。根据台账及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进行问题汇总，撰写各类分析性报告（月报、季报和年报）等，为下一步各街镇开展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每月检查所涉及的街镇背街小巷一轮（次）；遇重大活动（会议）

加强住地等周边背街小巷检查频次；遇重要节假日，增加景区、商圈、重点站区（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南广场、丰台站）周边等背街小巷检查频次。

2.5.3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检查

检查设施违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违规设置单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违规设置单立柱牌匾标识、违规设置楼顶户外广告设施、违规设置楼顶牌匾标识、违规设置电子显示屏、违规设置跑马屏、违规设置道旗、软质标语条幅等标语宣传品。检查设施破损断亮，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户外广告设施面板或画面破损、老化、褪色，户外广告设施照明灯具断亮、电子显示屏显示不全、牌匾标识残字断亮、标语宣传品破损等。每月检查所涉及的街镇一轮（次）。

2.5.4 城市家具检查

结合日常诉求、网格件反馈及频发内容，重点对箱柜类、杆体类、架空线、井盖等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并核实的设施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清单应明确巡查时间、问题点位、问题内容、现场照片等内容。每月检查所涉及的街镇一轮（次）。

2.5.5 轨道站点检查

重点对既有轨道站点（丰台区目前 54 个轨道站点）及新开轨道站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是否存在淤积、是否占用机动车道、是否存在乱停放问题、站前广场交通设施是否完备、交通流线是否畅通、标识标牌标线是否清晰、有无损毁等情况开展检查，每月检查所涉及的街镇轨道站点一轮（次），并建立巡检记录。

2.6 检查范围及时间

检查时间	涉及街镇
2026 年 7-8 月 2026 年 11-12 月 2027 年 3 月-2027 年 5 月	六里桥街道、丰台街道、看丹街道（含科技园区）、五里店街道、青塔街道、卢沟桥街道、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官镇、王佐镇
2026 年 5-6 月 2026 年 9-10 月 2027 年 1 月-2027 年 2 月	太平桥街道（含丽泽金融商务区）、新村街道、玉泉营街道、花乡街道、右安门街道、马家堡街道、南苑街道、西罗园街道、大红门街道、和义街道、东高地街道、东铁匠营街道、石榴庄街道、方庄街道、成寿寺街道

2.7 检查设备配置

2.7.1 乙方根据服务要求，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鼓励运用科技手段，搭建丰台区环境建设管理检查系统平台，实现检查数据实时采集、定位、上传，数据统计、共享、存储等功能。支持使用手机 APP 现场上报案件、定位案件位置、拍摄案件图片、GIS 地图可视化查看案件点位，系统须具备实地手机上报检查问题、在线审核问题、在线反馈结案等功能，推进智慧化信息系统运用。

2.7.2 在甲方指定地点常备一台机动车，用于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性检查工作。

2.8 工作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地实施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确保检查客观公正，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影像、数据、信息、检查记录真实准确。

2.8.1 团队要求

2.8.1.1 乙方需配备熟悉北京市城市环境管理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工作目标等内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研究员、审核员等。

2.8.1.2 乙方应根据工作量配备足额的检查员，检查员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工作时间为弹性制。

2.8.1.3 乙方在甲方办公地指派一名驻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

2.8.2 其他要求

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新增加的其他检查任务原则上不超过原任务量的10%。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235540 元整（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3.2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

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修改后的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内容及质量标准。甲方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后，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

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项目内容

1.1 委托工作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1.2 进度与计划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检查，于合同到期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乙方须按要求形成工作报告，在项目完结后形成年度检查报告等。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27 年 5 月。

2.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235540 元整（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60%向乙方支付检查服务费用；2027 年 5 月，甲方在支付剩余 40%检查服务费用前，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2.2 条及其他约定核定扣款金额，扣减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查服务费用。

2.2.2 首环办每月通报的小卫星正式案件，若该案件发生地点在乙方合同约定的检查范围内，且乙方在当月考核周期内未提前发现并上报，一处（次）扣减 5000 元。如在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考评中，丰台区排名（得分）位列组别最后一名，分别按照合同金额的 1%、2%、3%扣减。以上月度、季度、年度扣减为并列关系，互不影响，累加扣减。如连续 3 个月或 2 个季度出现丰台区排名组别最后一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另外，如丰台区在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2026 年年度检查考评中，得分超过组别平均得分且不低于 90 分，以上扣款条件将不再执行。

2.2.3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2.4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检查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10106089

1950年10月1日

北京

毛泽东

李富春

李维汉

李达

李德生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

李德全